

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

盐农院发〔2025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门卫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门卫工作规范》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盐城农业科技职业学院

2025年1月6日

门卫工作规范

1.学校门卫实行 24 小时双岗值班制度。门卫应按时上下班，不得擅自离岗，不得做与门卫无关的事。因故请人代班，必须先得到有关领导的批准。

2.门卫执勤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整齐，举止端庄，站坐规范，文明执勤，热情服务。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，维护门岗形象。

3.本校教职工通过智慧门禁系统识别或凭车辆通行证、工作证进出校门。学生凭有效证件或请假手续在校门口通过智慧门禁系统进出校门。

门卫执勤人员应积极维护门岗秩序，非机动车出入校门时应主动下车推行。禁止没有有效通行证的电瓶车进入校园。

4.学生上课期间不得随意离校，学生离校需出示班主任审批的请假条，门卫凭假条放行。

5.学校门卫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会客制度。来访人员必须和学校有关部门联系，经相关部门同意后，对外来人员及车辆进行认真的检查和登记方可入校。

6.任何财产出门必须盘查，公物出门应持有学校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物资出门证，经检验物品、证件无误，登记后方可放行，无批准手续者一律不准放行。

7.加强大门周边秩序管理，禁止在校门区域设摊摆点，要做

到门口停车整齐有序，地面卫生干净。

8.在遇到师生求助时，要耐心热情，有礼有节；在遇到本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可能受到侵害的情况时，应及时予以援助。遇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部门领导。

